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洪继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洪继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继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

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洪继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17,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洪继元先生、谢斐女士、李强先生、郭子丽女士、李冬霞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票5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洪继元先生简历：

洪继元，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研究员，在职研究生（香港城市大学建筑管理专业），理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中央统战部办公厅正处级秘书，挂职任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区长助理、区政府党组成员，北京商务中心区（CBD）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商务委员会党组书记（期间：挂职任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党组成员），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洪继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